

民事证据

注释版法规专辑

Civil Evidence
With Explanatory Notes

.2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民事证据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证据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0956 - 8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09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82 千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56 - 8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7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28 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48)

二、具体案件证据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节录)(1999.12.19)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节录)(2009.4.24)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节录)(2009.7.7)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2008.2.28 修订)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2004. 12.29 修订)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10.3.3)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2010.2.26 修正)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2.10.12)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7.17)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9.4.23)	(62)
直销管理条例(节录)(2005.8.23)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7.1.12)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节录)(2003.1.9)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03.6.18)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2009.3.30)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00.11.14)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节录)(1997.12.11)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天津市邮政局与焦长年存单纠纷一案中如何分配举证责任问题的函复(2003.11.6)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4.16)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节录)(1993.11.3)	(71)

三、证据格式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2003.1.9)	(72)
--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①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注 释

本条是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应当对自己主张的事实举证,不能举证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主张的事实不能

^①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成立的后果甚至败诉后果。如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也就是说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不能证明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则要承担义务未履行的责任。举证责任在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都有规定,在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有确定举证责任承担的权力。确定举证责任的一般原则和依据是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

依照本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应当主动调查收集。对于何为“审理案件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作了明确的规定,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二是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除了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形,法院不得主动调查收集证据。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审查】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公开质证的规定。质证是指在法庭上当事人就所提出的证据进行辨认和质对,以确认其证明力的活动。质证是当事人实现诉权的重要手段,是法院认定事实的必经程序,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证据。质证的对象包括所有的证据材料,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院收集的。质证还必须逐一进行,并在公开开庭时进行。但是,也存在公开质证的例外,即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

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但是注意,不公开质证仍是要质证的。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证人条件、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注 释

本条是关于证人的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证人作证不存在回避。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同时,法律规定了可以不出庭的法定情形: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路途特别遥远的;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此时,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

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法定原因】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 1992年7月14日发布

2. 法发[1992]22号

三、证 据

70. 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应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调查材料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或盖章。

71.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

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份数和页数,由审判员或书记员签名或盖章。

72.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过庭审辩论、质证。依法应当保密的证据,人民法院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开庭时出示,需要出示的,也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73.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人民法院负责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

- (1)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
- (2)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勘验的;
- (3)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有矛盾、无法认定的;
- (4)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收集的其他证据。

74.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在下列侵权诉讼中,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被告否认的,由被告负责举证:

- (1) 因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 (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3)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 (4)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5)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6) 有关法律规定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的。

75.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

- (1)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和提出的诉讼请求,明确表示承认的;
- (2) 众所周知的事实和自然规律及定理;
- (3) 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4)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定的事实;
- (5) 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

76.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一时不能提交证据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确有困

难的,应在指定期限届满之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延长的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77.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由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文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78. 证据材料为复制件,提供人拒不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没有其他材料可以印证,对方当事人又不予承认的,在诉讼中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①

1.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2.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3. 法释〔2001〕33号

4.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① 本书收录的文本,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8号)修改后的文本。

注 释

本条是对原告起诉和被告反诉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所作出的规定,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条就诉权行使和证据要求之间的关系所作出的具体解释。被告反诉时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反诉只能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起;(2)反诉向受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3)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适用同种类的诉讼程序;(4)反诉必须不实属于其他专属管辖的案件;(5)反诉的诉讼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有牵连。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注 释

本条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对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含义的全面概括;二是明确了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举证责任又称证明责任,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具体包含两层基本含义:一是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即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二是指当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由依法负有证明责任的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即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

本条是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基础上,明确了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即:当事人有责任对自己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加以证明。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注 释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指导当事人举证以及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规定。人民法院在举证告知时至少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如下内容:(1)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2)当事人约定举证期限的方式或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3)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本条第二款中提到的“客观原因”主要指如下几种情形:(1)必须依职权方可收集的证据。如国家有关部门保存的档案文书、文献资料等;(2)当事人自己调查、收集证据有可能侵犯国家、社会 and 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如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材料;(3)需要动用国家司法权才能收集的证据。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

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释

本条是对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的具体规定,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四条的发展和完善。举证责任倒置是指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权利主张由否定其主张成立或否定部分事实构成要件的对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的一种证明责任的分配形式,是对“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补充和矫正。

1.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为特别保护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法律将新产品制造方法是否具有同一性的证明责任,按照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预先分配给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此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不问加害人的过错。只有加害人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造成的,才能免除加害人的责任。

3.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建筑物以及地上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属于特殊的侵权责任,适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即原告能够证明损害是由被告所致,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法律上就推定被告有过错并应承担责任。

4.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动物的饲养人只对法定的免责条件承担举证责任,一是受害人的过错,二是第三人的过错。

5.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产品生产者因其有缺陷的产品造成他人财产、人身的损害而承担的侵权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即当生产者不能证明自己的免责事由时就要彻底赔偿责任,具体免责事由由《产品质量法》规定。

6.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两人或两人以上共

同实施了危险行为,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只要能证明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而无须证明谁是加害人,就不必承担民事责任,否则应当承担。

7.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适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医疗机构应当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否则应当承担责任。

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注 释

本条是对劳动争议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具体规定。劳动争议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过后发生的纠纷;三是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用而发生的纠纷。

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注 释

本条是对举证责任分配实质性标准的一个规定,是举证责任